

金門縣108年度第2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朝金 紀錄：呂美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目前全國在推志工時間銀行，但無法跨區提領，建請有關單位向中央反映，將各縣市的時間銀行串連，讓志工們可以在甲地服務，乙地取用，讓時間銀行更具可行性。

(一)社會處回覆：

目前中央政府並無建置跨區提領之服務，因各單位設置之時間銀行內容並無單一標準，目前仍以持續推動補助單位為主，提供後續建置國內在地化之時間銀行多元推動模式之相關依循。建請解除列管。

(二)決議：

同意解除列管。

案由二：消防局以前有提供一個感應器，這個感應器要如何使用需教育宣導一下。

(一)消防局回覆：

本局於平時辦理宣導工作時均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列為重點宣導事項，期能使民眾自主購買住警器，以維護自家防火安全。

(二)決議：

同意解除列管。請消防局列為常態性、常年性的推廣重點。

柒、業務報告：

一、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主席提議：

(一)以後新聘委員的第1次會議，應先將委員會的內涵跟委員做適度的介紹。

(二)各業務單位的報告最好能做成PowerPoint，再介紹所屬機關在老人福利裡面擔任的角色、業務工作內容、年度目標及執行情形。

二、綜合協調：(委員審查意見與交流)

(一)主席提議：

請各位委員以自己所在位置的觀點及你們在社會上所聽所見，針對老人福利區塊未來應該如何推動或精進提供意見，為未來施政規劃提供參考。

(二)委員提議：

1. 希望以後通知社區發展協會申請00或執行00業務的公文，也能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發函給老人團體(協會)，讓我們也

能掌握這些資訊。

2. 建議縣府能增蓋大同之家的房舍，讓希望到裡面生活的長輩有居住的空間。

(三)委員提議：

1. 以前縣府有撥給原住民協會一個小型營區做使用，後來因故被收回，希望縣政府能再幫我們找一塊地，讓我們原住民長輩們有一個聚會的場所。
2. 原住民55歲就算是「老人」了，但搭公車要65歲以上才有優惠。

3. 委員回覆：

前埔營區當初因撥用用途跟使用不合，被國有財產局收回。民政處也幫忙協調了很多單位，但目前為止還找不到合適的地方，會積極的來尋找其他合適的地方。

4. 主席裁示：

- (1) 本案可否以原住民活動中心的名義來做研議，由政府部門來建置原住民活動中心，後續的維護管理則與協會約定由協會負責，這樣申撥跟使用就會合一。請民政處朝這個方向來做處理，章理事長也可以去物色地方，另外種地的部分，應該先把第一個問題解決，如果附近有公有土地且沒人承租，那就可以承租，我想重要的是先把點找出來，後

續大家再來研議。

(2)公車的部分因為這是涉及政策問題，車船處這邊可能沒有

辦法去做處理，我們先納入到紀錄裡面，會後再來做研究。

5. 委員回覆：

本縣滿 65 歲的長輩到台灣去搭捷運或公車都是縣政府補貼，

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要跟原民會那邊申請。

6. 主席裁示：

原住民滿 55 歲，已經達到半票的優待，在金工作的原住民搭

乘本縣公車，戶籍不在本縣就要付費，請章理事長向台灣縣

市洽詢作法供參，車船處也詢問台灣的做法，然後複製到本

縣。

(四)委員提議：

是否可結合本縣的計程車工會，做長者交通接送的服務，針對

這些搭乘的長者適當的給予一些補助、及提出輔導計程車駕駛

做一些交通接送服務的訓練機制，未來在推廣老人送餐服務、

就醫、購物或者是出遊的部份都可以往這方面去著手。

委員回覆：

衛生局在交通接送跟計程車工會作結合的部份有跟金門縣計程

車工會做過討論。目前長照 2.0 針對失能等級 2~8 級交通接送

的部分，中央每人每月補助 2,400 元，目前我們的收費方式是

不管哩程遠近，每一趟次收費都 100 元，即每個長者每月最多能夠使用 24 個趟次，這樣的計算方式對長輩來說是比較簡單的，但計程車工會認為這樣的收費不划算，希望用跳錶的方式收費，目前本案還在溝通協調階段，會持續努力。

(五)主席提問：

1. 請社會處對獨居老人的定義予以說明。
2. 對共餐的補助標準是什麼？
3. 本縣有 34 個獨居老人接受送餐的服務，受補助的條件是什麼？

4. 社會處回應：

(1)目前獨居老人的定義分為 5 個等級：第 1 級就是沒有子嗣，獨居的長者；第 2 級是家屬、子女都在台或是其他縣市，自己獨居在金門縣；第 3 級是有子女但住在其他鄉鎮；第 4 級就是有子女住同一個鄉鎮，但住在不同村里；第 5 級就是有子女，住在同一個村裡但分開住有個別的生活空間。

(2)老人共餐計畫必須是社區關懷據點才可以申請，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要辦理週一到週五的定期共餐，我們會請他先調查他轄內確定有要共餐的長者有幾位，若 30 個人以下我們每個月補助行政費用 3 萬元，30~40 人補助 4 萬元，最高的一個級距是共餐人數到 90 人以上補助是 7 萬元。該

行政費用是可以採購食材、鍋碗瓢盆以及支廚工或者是志工的一些交通費用。

(3)獨居老人不分級別，只要有失能的狀況，沒辦法自行外出用餐的都可以申請送餐的服務。

(六)主席提問：

目前推動的到宅沐浴服務做到現在僅120人次，是資訊不普及還是碰到什麼障礙？

社會處回應：

因為有一些長輩凋零，所以最近的案量是有比較少，未來我們也會再跟衛生局討論看是不是可以請照管專員針對訪視到有需要使用到沐浴服務的失能長者或是身心障礙者再幫我們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

這是一個很好的措施，現在才120人次接受服務顯然是很多家屬不知道這一項，應該主動把這些訊息提供給失能的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

(七)主席提問：

失智者愛心手鏈能夠定位嗎？

社會處回應：

失智的愛心手鏈目前是沒有定位功能的，有定位功能的是衛星

定位器，它屬於輔具的部分，有提供補助，須由家屬自行採購，讓失智長者佩戴。

主席提議：

我們針對獨居老人有建置緊急救援系統，如果全縣成立 call center 的話可能負荷會很重，那社區關懷據點能不能擔負該社區 call center 的任務，這是未來可以思考的一個方向。

委員補充回應：

在失智老人走失的問題方面，除了有愛心手鏈之外，社會處還提供縫在失智長者衣物上可供辨認身分的 QRcode，除了這些之外還提到衛星定位器，這不管是社會處的獨居老人或是衛生局的失能老人的部分都有補助，在長照 2.0 補助款部分，一般戶補助 5,000、中低收入戶補助 7,500、低收入戶是 1 萬元，家屬若有需要都可自行採購，讓失智老人來佩戴使用，但在臨床上，也碰到一些困難就是有些老人家不見得願意佩戴，在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加強宣導。

(八)主席提問：

1. 資料上顯示有 40 個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但只有 1 個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請問他的補助條件是什麼？
2. 跟他所領的老人慰助金、老農津貼有沒有重複的地方。

社會處回應：

1. 中低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是指：領有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的家屬(直系血親)他是全時或者沒有全職工作，專職照顧這個中低收老人的部分，就可以來請領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但領有中低老金的長輩不一定需要照顧，所以這個部分請領的人數相對比較少。我們對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會先去瞭解他的家庭狀況，若知悉他有子女在照顧這個長者，也會主動告訴他們有這個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2. 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跟老農的部分不能兼領跟慰助金的部分沒有互斥。

(九)委員提議：

衛生局目前在做全縣 65 歲以上老人長照需求的普查，這個計畫原希望委與金大來做，但在計畫招標時遇到了一些困難，所以現在是衛生局長照中心的一些專業人員在做，除了做這方面的篩檢，也會利用這個機會把縣內相關的長照資源跟家屬說明，對有需要的長輩會馬上轉介長照接受相關的服務。另外長照的一些社會資源或照顧資源我們都持續的在做相關的衛教宣導，也請本縣所有的村里長到金門醫院的日照中心參訪，幫我們的村里長就政府提供的長照資源，做一個清楚的說明與認證。在這要提醒各位委員還有在座的同仁，如果需要用到長照資源的

時候，請記得打「1966」全國專線，目前在我們5個鄉鎮衛生所都設有照顧分站，如有需要，照管專員會即時到家裡提供相關評估或者是提供電話上的資詢。

主席裁示：

金大的長照系或者是社工系最終還是要走入社會福利人口群內，如果金大有意願，是否可用計畫型申請，透過教育體系等相關方式來合作。我有一個想法，希望透過普查把實際居住在金門的長者資料建立起來，有這些資料的話，任何一個個案，只要把他的資料叫出來，就能夠知道他的狀況，這個部分由社會處來主政研究，請金大及衛生局亦研究相互整合資料建置，以3個月的期限，完成規劃。

委員回應：

剛提到計畫的部分，我回去會跟我們健康護理學院的院長討論，看用什麼方式來跟金門縣政府合作。

(十)主席提問：

所謂的樂齡是指65歲以上，還是所有年齡都算？目前業務推動的計畫形態？如何選社區？怎麼提供社區需要的項目？如何知道所提供出去的工作項目是社區真正需要的。

教育處回應：

1. 樂齡主要對象是55歲以上，但因為結合了代間教育、家庭教

育等課程，所以還會有其他的成員加入。

2. 這幾年都是由鄉鎮公所承接樂齡的業務，目前全縣112個社區發展協會裡樂齡活動已經推動到70個社區。在固定拓點的社區裡會常態性辦理樂齡的課程，非固定特點的社區，就會安排一些自主學習的課程，由社區自主來辦理，比如說炊紅龜粿這樣的課程。另外還會安排關於健康養生或是針對失智老人相關的系列課程等。
3. 鄉鎮公所針對課程的配置每年至少跟社區開1到2次的探討會議，讓社區提出想要開的課程，共同規劃109年度的計畫，如果來不及提的，我們也會在109年初教育部核准了以後跟社區做討論。在自主規劃的課程及興趣課程，教育部定有30%的一個規範，另外老人老化知識、失智的相關知識及預防保健等相關知識等，教育部也規定至少要占40%。

教育處補充回應：

樂齡學習中心是學習型社會一個很好的學習平台，也是終身學習的一環，樂齡學習中心的課程內容總共分3大類型，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以及社會服務的課程等，其中核心課程裡面老人生活的預防課程，包含了有5個面向，就是生活安全、運動保健、心靈成長、人際關係及社會參與。自主型的規劃有運用在地資源規劃樂齡，鄉鎮課程的特色與開辦樂齡族

群有興趣的課程，這比重是非常高，他有興趣的課程可以達到50%，那還有社會服務的這個部分就是另外一個風華再現，我們樂齡學習團體服務課程、志工訓練課程、配合節慶活動課程及在職的課程，就這個部分來講以金門的社區有112個，固定拓點跟非固定拓點已經達到70個，這個比重是非常大的，我利用這個機會宣傳讓大家知道有這麼好的空間，還有很多面向的學習課程，也鼓勵各地的長者，可以踴躍參與我們這些活動。

(十一)主席提問：

衛生局營養志工培訓，是針對共餐嗎？那有沒有真正的落實？採買跟廚師這兩個關鍵的人有沒有接受你們的訓練？

衛生局回覆：

共餐主要的業務推動在社會處，衛生局這一、兩年承辦的是社區營養示範點，示範點除了做教學之外，包括營養、環境衛生、個人衛生以及飲食環境的訓練，我們今年針對本縣27個共餐社區做評比，選出6個優良的共餐社區，這個部分的訓練我們都有營養師跟一個專門的同仁去社區指導，並做一個相關的成果發表，輔導他們持續往前進。

(十二)主席提問：

共餐現在是做得很不錯，反應很好，那有沒有比如說透過評比或是交流來刺激大家的成長。

社會處回應：

我們據點有一個群組，大家都會把平常的菜色 po 上來，我們也鼓勵據點可以針對老人做滿意度調查，以老人家的意見作為參考，來設計他們的菜單，也非常感謝衛生局針對我們的據點志工或者是廚工去做環境或者是做營養的概念輔導。

(十三)委員提議：

金門是否能參考台灣諸多縣市也設置一個老人福利服務中心，分擔一下社會處的一個老人福利的業務？

社會處回應：

之前也有人建議要設立這樣的中心，但其實在本縣的社福館裡，就設置了讓長輩可以去做運動的場館，不過使用率比較低，因為金門的長輩比較喜歡參加老人會或長壽俱樂部的活動，而大部份的活動地點都是在社區發展協會裡的一些空間，而我們也會不定期補助一些設施設備讓老人家使用。

主席裁示：

余委員的這個意見，或許要配合整個社會形態，離島長輩大多生活在各個村里，他需要的服務可能是就近及在地化，而在地化是目前政府施政的趨向，設置中心會來的人有多少？值得我們思維，余委員的意見很好，是希望能夠提升老人的生活福利層次；我希望未來老人跟幼兒，這2個部分都能落實到在地化、

社區化，就算沒有辦法達到 100%社區化，至少應該鄉鎮化，這也是楊縣長一直在推的目標。

玖、主席結論：

今天是各位委員第一次會議，期望今天開完會之後不一定要等到下一次的會議再提出意見，各位委員如果對老人福利，有需要再精進的地方或是有新的構想，隨時歡迎跟社會處窗口保持聯絡，期盼不止是物質上的提供，更重要的是精神層面的提升。

拾、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